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 柯威名 電話: 04-37061322

電子信箱:e-233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條文odt檔 (A0900000E_1145803620D_senddoc6_Attach1. pdf、A0900000E_1145803620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 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 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 law.mo 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柯視察,電話: (04) 3706-1322。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各司處電2025/09:217文

花府 114/06/17

第1頁,共1頁